

昌黎县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昌黎县信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重大敏感期做好重点地区、要害部位信访事项处置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有关情况，最大限度的减少不良影响。确定全县信访工作重点，部署信访工作任务；受理来信、来访；交办、转送、协调信访案件；督促和检查指导各级各部门信访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开展信访宣传工作和各项日常工作等；组织指导全县信访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及日常工作后勤保障等。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昌黎县委员会信访局，行政机关，经费形式财政拨款，下设办公室、复查复核科、督查科、接待科四个科室和驻北京联络组、信访联合接待中心，共有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4 人；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昌黎县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03.57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84.79 万元，下降 14.4%，主要原因是：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和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2、2017 年迁入新办公楼后，办公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无大型修缮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79.45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度减少 73.79 万元，减少 13.0%，主要原因是：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和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2、2017 年迁入新办公楼后，办公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无大型修缮项目。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86.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43 万元，占 25.80%；项目支出 360.7 万元，占 74.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479.45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486.1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1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44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79.45 万元，比 2017 年

度减少 73.79 万元，减少 13.0%，主要原因是：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和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2、2017 年迁入新办公楼后，办公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无大型修缮项目。本年支出 486.13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23.51 万元，减少 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9.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72 万元，主要原因是：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和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2、2017 年迁入新办公楼后，办公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无大型修缮项目，房屋维修和设备购置费用减少。本年支出 45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44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和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2、2017 年迁入新办公楼后，办公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无大型修缮项目，房屋维修和设备购置费用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9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下半年，为缓解我县进京访压力，按照县领导要求，增派日常驻京值班力量，申请财政拨款增加；本年支出 29.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93 万元，全部为增加额，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下半年，为缓解我县进京访压力，按照县领导要求，增派日常驻京值班力量，差旅费用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7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比年初预算增加 32.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临时性敏感节点值班任务比年初预计增多，下半年增加多处值班卡点，相关值班费用增加，申请财政拨款增加；本年支出 48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比年初预算增加 39.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临时性敏感节点值班任务比年初预计增多，下半年增加多处值班卡点，相关值班费用增加，资金支出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1.0%，比年初预算增加 2.54 万元，主要是临时性敏感节点值班任务比年初预计增多，下半年增加多处值班卡点，相关值班费用增加，申请财政拨款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2.0%，比年初预算增加 9.22 万元，主要是临时性敏感节点值班任务比年初预计增多，下半年增加多处值班卡点，相关值班费用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 29.93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9.9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下半年，为缓解我县进京访压力，按照县领导要求，增派日常驻京值班力量，申请财政拨款增加；支出完成 29.93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9.93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下半年，为缓解我县进京访压力，按照县领导要求，增派日常驻京值班力量，差旅费用增加。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6.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44.52 万元，占 91.4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6.15 万元，占 1.26%；城乡社区（类）支出 29.93 万元，占 6.16%；住房保障（类）支出 5.52 万元，占 1.1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2.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2.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1.97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23.93 万元，降低 42.8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运行费用，加强公务接待管理，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5.02 万元，降低 14.0%，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的有关规定，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把关，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和上年没有变化，主要是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没有该项预算及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93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11.07 万元，降低 34.5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开支。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2.27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从严控制公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1.07 万元，支出减少 34.59%，主要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运行费用。

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2.27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运行费用。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04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50 批次、160 人次。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2.86 万元，降低 53.8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接待批次减少，招待人数减少。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2.75 万元，减少 20.0%，主要是本年度接待批次、人数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针对信访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合理编制预算，安排相关专项资金。为尽快落实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省财政厅部署和要求，依据《关于做好 2019 年省直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19〕3 号）文件、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 2019 年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秦财办〔2019〕116 号）文件精神，首先召集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和领会文件精神，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其次，成立了以主管局长为组长，相关科室主管局长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股长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实施：召开财政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会议，填写《2018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2018 年河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及《2019 年绩效自评情况统计表》。由县级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本单位熟悉业务的 3 名同志组成专家组，负责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现场勘查、走访、电话约谈等方式对此项目进行了更为深入的了解。组织编写绩效评价总体报告，并报经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上报。

分析评价：项目绩效评价采取内业评价和外业评价相结合、初步评价和最终评价相结合的技术路线。

内业评价：对项目从立项定位、预算编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方面对各种技术、财务文档资料进行审查评价。

外业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关专家到现场按照设计方案对项目已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对项目具体实施成果与规划设计进行比照，以查验项目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并通过听汇报、座谈会、实地查看、走访职工及当地群众等，了解项目的实施及项目效益情况。据此对项目做出相关评价。

初步评价和最终评价：根据审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评价情况，专家依据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科学、客观地分析评价，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方法规定的指标体系提取评价指标数据，对项目进行量化评分，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评

价意见。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评价意见，专家组集体讨论，从整体上对项目进行把握定位，深入分析项目绩效成果和存在的不足，与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进一步沟通，对初步评价意见进行完善，形成最终评价意见。

(三)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说明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昌黎县委员会信访局

评价指标						计算 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 编制 及执 行情 况	80	预算编 制的准 确完整 性	25	财政拨款 收入预决 算差异率	5	7.26	4.0	财政拨款收入：(决 算数一年初预算 数)/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0时，每增加5%（含） 扣减0.5分，减至0 分为止。
				非财政拨 款收入预	10				

								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 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10.0	人员经费：（决算 数-调整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0时，每增加5%（含） 扣减0.5分，减至0 分为止。
公用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19. 61	8.0	公用经费：（决算 数-调整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0时，每增加5%（含） 扣减0.5分，减至0 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 余率			10	3.46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本年年末数/ 支出调整预算数总 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 满分；结转和结余率 （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 0.5分，减至0分为 止。	
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			5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本年年末数	变动率<0，得满分； 变动率≥0时，每增	

				余上下年 变动率				-上年年末数) / 上年年末数*100%	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收回 存量资金 占上年财 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比重	5	-313 .12		财政收回存量资 金: (财政收回存 量资金数/上年财 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数)*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绝对值)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 经费支出 预决算差 异率	5	-42. 81	5.0	“三公”经费: (决 算数一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1 分, 减至 0 分 为止。
	预算编 制及执 行的规 范性	10	10	项目支出 中开支在 职人员及 离退休经 费比重	10	5.97	7.0	财政拨款项目支 出: (工资福利支 出+离休费+退休 费)/项目支出合计 *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 > 0 时, 每增加 1%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务 状况	15	资产状 况	7	资产类往 来款变动 率	7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 款+其他应收款： (本年年末数-上 年年末数)/上年年 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 变动率>0时，每增 加5%（含）扣减0.5 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 况	8	负债类往 来款变动 率	6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 款+其他应付款+长 期应付款：（本年 年末数-上年年末 数）/上年年末数 *100%	变动率≤0，得满分； 变动率>0时，每增 加5%（含）扣减0.5 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单位 借款变动 率	2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 款：（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 变动率>0时，每增 加5%（含）扣减0.5 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 情况	5	在职人 员控制	3	在职人员 控制率	3	82.3 5	3.0	在职人员数：（在 职人员数/编制数） *100%	控制率≤100，得满 分；控制率每超1% 扣减0.5分，减至0 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时，增减率 > 0，扣减 1 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 增减率 > 0，扣减 1 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0.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按 0 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16 万元，主要是差旅费增加。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4.35 万元，降低 25.5%，原因是精简节约，压缩开支。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信访接待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四)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说明：2018 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与上年持平，较 2017 年决算无变化。

(五) 政府性基金情况说明：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29.93 万元，比 2017 年增长 29.93 万元，增长 100%；支出 29.93 万元，比 2017 年增长 100%。比年初预算增长 29.9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为缓解我县进京访压力，按照县领导

要求，增派日常驻京值班力量，申请财政拨款增加。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结转结余 17.44 万元，主要为项目资金结余。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